

证券代码：874414

证券简称：上舜科技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苏州上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其中包含《苏州上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苏州上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苏州上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舜科技”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方、收购人、其他利益相关方等（以下简称“承诺相关方”）及公司承诺管理，规范公司及承诺相关方履行承诺行为，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苏州上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承诺指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就重要事项向公众或者监管部门所作的保证和相关解决措施。

第二章 承诺管理

第三条 公司及承诺相关方在公司申请上市、股票发行、再融资、并购重组等公司重要事项以及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等过程中公开作出的解决同业竞争、资产注入、股权激励、盈利预测补偿条款、股票限售等各项承诺，承诺内容应当具体、明确、无歧义、履行时限明确、具有可操作性，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业务规则的要求。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第四条 公开承诺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承诺的具体事项；

（二）履约方式、履约时限、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防范对策、不能履约时的责任；

（三）履约担保安排，包括担保方、担保方资质、担保方式、担保协议（函）的主要条款、担保责任等（如有）；

（四）违约责任和声明；

（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承诺事项应当有明确的履约时限，不得使用“尽快”“时机成熟”等模糊性词语；承诺履行涉及行业政策限制的，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时限。

第五条 承诺相关方在作出承诺前应分析论证承诺事项的可实现性，不得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

承诺事项需要主管部门审批的，承诺相关方应明确披露需要取得的审批，并明确如无法取得审批的补救措施。

第三章 公司及承诺相关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公司及承诺相关方做出承诺后，应当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承诺内容

履行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

当承诺履行条件即将达到或者已经达到时，承诺相关方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履行承诺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承诺事项的，应当严格遵守其披露的承诺事项。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承诺事项的履行进展情况。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风险；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第八条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者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相关方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相关信息。

第九条 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另有要求的以外，承诺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承诺人应当充分披露原因，并向公司或者其他股东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的申请。

公司及相关方变更、豁免承诺的方案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就承诺人提出的变更方案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利于保护公司或其他投资者的利益发表意见。

上述承诺变更方案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应当回避表决。变更方案未通过股东会审议通过且承诺到期的，视为未履行承诺。

第十条 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严格履行承诺。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公司披露信息的，公司应当予以协助。

第十一条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发生或正在履行中的承诺事项及进展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协同公司业务部门、财务部门等相关部门对承诺事项定期进行复查及督办落实。

第四章 未履行承诺的责任

第十二条 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风险。

第十三条 公司应督促承诺相关方规范承诺履行行为，承诺相关方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

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解释。

第十六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苏州上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